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8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夢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更新字第214號），以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113年度執助新字第129之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夢迪（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下稱甲案）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8號判決定應執刑有期徒刑5年6月（下稱乙案）。請求將上開甲案及乙案更定應執行刑，為此提起本件裁定等語。

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並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

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另行處理。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前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據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又定應執行刑應以最先判決確定案件之確定日期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犯罪行為在基準日之後者，則不與焉。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在不變動最早判決確定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

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前提下，有拆組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之可能，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組更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定應執行刑之併罰範圍，因各罪繫屬法院及判決確定日期不一而具浮動性，倘受刑人所犯數罪曾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定刑基準日，相對於全部罪刑而言，並非最早判決確定者，亦即其僅係侷限在其中部分併合處罰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者（即相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若事後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而重新拆組更定之執行刑，反而較不利於受刑人者，為保障受刑人依法已享有之既得利益，始例外不得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為基準更定應執行刑。質言之，倘無前述例外情形，若重新拆組更定應執行刑，應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就受刑人全部罪刑劃分其定應執行刑之群組範圍，非謂受刑人可任意選擇部分罪刑，而以該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定應執行刑基準日，隨意拆組更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4號、113年度台抗字第721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1月確定，嗣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執更字第214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嗣又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再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執助新字第129之1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有上開2份裁定書、指揮執行書電子檔紀錄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而受刑人分別於113年5月2日、同年9月9日、同年10月14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上開甲案及乙案所示之罪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分別於113年5月24日以基檢嘉新113執聲他337字第1139014588號函、113年9月20日基檢嘉新113執聲他671字第1139026605號函及113年10月24日基檢嘉新113執聲他740字第1139029500號函否准其請求（下稱系爭函文）等情，有

上開執行指揮書、系爭函文在卷可稽。受刑人係主張檢察官應就如甲案判決附表所處之刑與如乙案判決附表所處之刑定刑，而如上開甲案及乙案判決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為乙案(即本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8號刑事判決)，故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自屬適法，此合先敘明。

㈡受刑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然就其主張可合併定刑之甲案、乙案附表所示之罪，判決最早確定日即如甲案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即105年7月29日），則以該罪裁判確定日作為基準，如乙案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固在該罪裁判確定日前，然如乙案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22所示之「犯罪日期」，均顯係在如甲案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基準日之後，即不合於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之要件，自無從與如甲案判決附表所示之罪合併更定其刑。是聲明異議主張將如甲案判決所示附表編號1至4與如乙案判決所示附表一編號1至22，各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應一併定刑，洵無理由。受刑人前開請求，既於法不合，檢察官否准受刑人聲請，即屬有據，受刑人仍執前詞，聲明異議，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否准受刑人上開合併定刑之請求，於法有據。受刑人仍執詞指摘檢察官之執行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